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公告;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536,509,1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380,037,7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6,471,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37%。

通过网络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105,111,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2%。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93,621,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1,489,5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9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9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惠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为规范多轮融资管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额度。近日,公司董事会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影业”),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及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不超过62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13,988.6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406,011.4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1号维多利大厦16楼1609室

注册资本:100,961,51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5%以上股东Ko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2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因Ko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账户内股票余额,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增持持有5%以上股份的夏凤先生生的股票账户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增持计划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4日,夏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69,94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0万元的9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夏凤先生

(二)夏凤先生为Ko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自然人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本次增持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3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的十二个月内,夏凤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Ko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票账户调整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增持持有5%以上股份的夏凤先生生的股票账户实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增持计划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夏凤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116股,增持总金额694,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达到计划金额下限1,000万元的95%。目前,夏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30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凤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实施期限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有违背上述行为,夏凤先生愿意主动将公司董事会上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理。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2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0号2幢1111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最多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数量:2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表决权数量:436,380,19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表决权数量:436,380,190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7.425

5.普通股持有人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7.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夏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激励;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纳影视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8%的股份,于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567,586	1,424,799,566
负债总额	679,257,623	475,146,21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0,400,000	20,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9,257,610	473,457,766
净资产	1,001,309,963	949,653,352
	2022年1-11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6,639	24,284,319
利润总额	8,149,031	19,461,736
净利润	7,138,843	16,380,265

经披露,截止报告日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主合同名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借款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22000010411019】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担保人: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为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602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92,6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公司本次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1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将于冬先生主持,会议按照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出具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根据对公司股东登记日的股东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536,509,1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380,037,7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56,471,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37%。通过网络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105,111,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2%。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93,621,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1,489,5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7%。

2.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4.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2.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含通讯方式)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9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4.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 杨敏

经办律师: 薄惠远

负责人: 孔鑫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数量: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表决权数量:4,070,302,48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51.0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会议及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意见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武锡斌,视频会议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伟、王学权、顾鑫、熊瑞芳、张泉、宋术江;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庆松、杨兴社、吴海山、叶平,视频参会监事为孙智华、陈官博、郝海龙、纪建英;张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议程合规,监事会秘书陈娟娟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部分经理人员均符合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36,416	99.8406	是
1.02	选举武锡斌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608	99.8490	是
1.03	选举李学军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4	选举李学军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5	选举陈海龙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6	选举张泉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